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2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花蓮縣第五會議室

參、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鍾宜珊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 15 時止，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6 億 6,994 萬 8,700 元(0206 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3 億 5,271 萬 4,289 元、利息 128 萬 245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2 億 6,909 萬 7,788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11 萬 6,861 元)，爰剩餘款計 4 億 85 萬 912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A-0206 捐款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B-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C-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 億 5,271 萬 4,289 元
D-利息	128 萬 245 元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	
E-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小計	6 億 6,994 萬 8,700 元
F-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G-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H-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I-匯款手續費	11 萬 6,861 元
支出小計	2 億 6,909 萬 7,788 元
J-總捐款剩餘數(J=A+B+C+D+E-F-G-H-I)	4 億 85 萬 912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一：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決議：

- 一、鑒於本計畫係參酌 0206 及 0918 震災毀損計畫擬定，原則同意。
- 二、計畫名稱及內容，「傷」字不適用於建物，請予以修正。
- 三、另請限定對象，以利對重覆申請者採取返還措施。
- 四、第九點截止日期修正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提案二：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

- 二、草案第八點辦理修繕解除紅、黃單列管流程，考量本計畫係補助拆除及修繕，建物結構補強另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爰解除列管一事不列於本計畫內容。
- 三、請修正第十點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金額請一致以萬元呈現。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2次臨時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委員	簽到
主任委員	顏新章	顏新章	委員	李秀如	李秀如
副主任委員	饒忠	饒忠	委員	林欣榮	林欣榮
委員	陳加富	陳加富	委員	林武順	林武順
委員	楊姿宜	楊姿宜	委員	徐輝明	無法聯繫。
委員	劉台文		委員	張睿文	線上會議
委員	鄧子榆	鄧子榆	委員	許正次	
委員	鍾美珠	鍾美珠	委員	劉燕湖	請假
執行秘書	楊玉如	楊玉如	委員	蔡雲卿	請假
幹事	周雅萍	周雅萍			
幹事	侯廷	侯廷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第2次臨時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出席人員簽到

[illegible]